佛光大學 111 學年度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學雜費標準占每生平均教學成本比率

單位：元

項目	學制	學雜費標準（A）	平均每生每年教學成本（B）	比率 (A/B*100%)	學校投入比率
人文學院	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	85,400	261,975	32.60%	67.40%
社會科學學院	學士班、碩士班	91,420	229,499	39.83%	60.17%
創意與科技學院	學士班、碩士班	91,420	221,291	41.31%	58.69%
管理學院	學士班、碩士班	85,400	233,401	36.59%	63.41%
樂活學院	學士班、碩士班	91,420	232,314	39.35%	60.65%
佛教學院	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	85,400	347,266	24.59%	75.41%
全校	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	88,410	240,507	36.76%	63.24%

註 1：學雜費標準，係以一學年（2 學期）計算。

註 2：全校學雜費，係以 111 學年全校總學院的學雜費平均數表達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

註 3：全校教學成本，係以全校總教學成本的每生平均數表達。

註 4：社科院、創科院及樂活院，皆含 2 種收費標準，分別採平均數表達。

註 5：佛教學院，每學年提供每生全額獎學金 10 萬元。

註 6：全校學雜費標準，係以全校總學院的學雜費平均數表達。